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支内回沪补助

项目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预算.....	6
(四) 2026 年绩效目标.....	11
二、项目评审情况.....	12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3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14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16
附件.....	17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附件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19
附件 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30
附件 4、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32
附件 5、政策文件及相关合同.....	44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46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支内回沪人员是指 20 世纪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上海支援外地经济和社会建设的职工劳动者们，包含支内、支疆（新疆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回沪定居人员。上海开始支援外地建设的时间可以追溯到 1950 年。在这一年，上海动员了大量劳动者赴外地参加工农业建设，据统计，动员的人数达到了 150 万人以上。

此后，上海的支援行动持续进行，到了 1965 年到 1988 年期间，由于国际形势的紧张，上海响应国家号召，派出了超过 150 万人的队伍支援全国的三线建设。从 1950 年 3 月起，上海成立了市生产救灾委员会，重点支援皖北、苏北棉垦区的水利工程，并在接下来的 5 年内，有 272 家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工厂迁往甘肃、河南、安徽等地，共抽调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 21 万人支援外地建设。截至 1993 年，上海共援建了 198 个项目，其中第一期项目于 1977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上海知青不仅改变了兵团职工队伍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还对兵团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以及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这些在外地退休的原上海户籍人员及亲属，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返回上海安享退休生活。但由于经济发展等地区差异，外地退休后的养老金一般低于在上海工作后退休的养老金水平，造成居住地物价与退休地养老金之间具有较大差异，支内回沪人员的退休金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求。为了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

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

2007年4月16日上海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市长主持会议并强调，做好这项工作是上海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各方一定要提高认识，充满感情地把好事办好，通过帮困补助，逐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07年，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其外省市籍配偶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补助内容包括节日补贴、生活补助、养老补助补贴等内容。

该项补助政策已持续18年，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每年由全市发布统一调整补助标准。。

根据《通知》要求，补助资源由各区财政列支，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承担，项目所需工作经验，列入各相关工作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核拨。

浦锦街道自2015年成立以来，由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浦锦受理中心）延续原浦江镇相关部门工作，落实《通知》政策文件，开展支内回沪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市委、市政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和“基本社保外地负责、特殊困难本市帮助”

的原则，浦锦受理中心精心、细致地落实好各项帮困补助举措。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支内回沪补助标准也在动态调整中，项目单位按照政策要求，做到补助资金应发尽发。2020年补贴人数1388人，补贴资金607.30万元，人均补助金额为0.44万元/年，2021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747.02万元，补助对象1603人，人均补助金额为0.47万元/年；2022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895.72万元，补助对象1717人，人均补助金额为0.52万元/年；2023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989.86万元，2023年底1734人，人均补贴金额为0.57万元；2024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092.31万元，2024年底1759人，人均补贴金额为0.62万元；2025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205.81万元，2025年底1801人，人均补贴金额为0.67万元。

通过政策落实，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帮困补助，有效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退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解决生活救助问题，更好地做好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支内回沪补贴政策内容如下：

1. 帮困补助对象

（1）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

（2）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

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3）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2. 补贴标准

（1）“春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60元，现调整为“春节”200元，“国庆节”100元；

（2）新增“五一国际劳动节”节日补助每人100元；

（3）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50元，现调整为60元，月养老收入超过2000元的不再调整；

（4）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600元的，按实补足到600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600—64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60元；650—69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700—75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40元；751—80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30元。

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

近三年，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160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等文件，生活补助和分档帮困

补助补贴标准列表如下表：

表1 生活补助和分档帮困补助补贴标准列表（单位：元/人/月）

补贴类型	2023年1-3月		2023年4-2024年3月			2024年4月-2025年3月			2025年4月-		
	月养老金	补助标准	月养老金	补助标准	调标增量	月养老金	补助标准	调标增量	月养老金	补助标准	调标增量
生活补助	≤3500	340	≤3600	370	30	≤3700	400	30	≤3800	430	30
	>3500	290	>3600	320	30	>3700	350	30	>3800	380	30
分档帮困补助	<1000 (补足1000元后补发)	320	<1000 (补足1000元后补发)	380	60	<1000 (补足1000元后补发)	450	70	<1000 (补足1000元后补发)	520	70
	1000 (含)-2500 (含)	320	1000 (含)-2600 (含)	380	60	1000 (含)-2700 (含)	450	70	1000 (含)-2800 (含)	520	70
	2500-3000 (含)	240	2600-3100 (含)	290	50	2700-3200 (含)	350	60	2800-3800 (含)	410	60

近三年节日补助标准均为：“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3. 实施流程

(1) 申请：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

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3) 申请复核：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交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

(4) 资料移交：已经享受补助的人员资料，由原经办部门负责汇总造册，分别移交承担受理、发放工作的民政部门 and 承担帮困补助复核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

(5) 定期核实：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由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核实，并将去世人员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帮困补助金。

(6) 分档资料提交复核：享受分档帮困补助的人员，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受理窗口提供上月养老收入证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通知受理窗口调整或停发分档帮困补助金。无法提供上月养老收入有效证明的，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金。

4. 实施期限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一和三大节日补助的调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分档帮困补助，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制定终止期限与退出机制。

（三）项目预算

1. 2026 年预算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6 年项目单位申报预算金额为 1336.00 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表 2 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明细	目前人数标准测算			预估增长金额	预估增长人数 9 个月			合计
	人数	单价	金额		人数	单价	金额	
一、节日补助	1801	1,100.00	1,981,100.00		20	400	8,000.00	1,989,100.00
二、掉档人员	人数	季度费用	年度费用					
生活补助	106	129,750.00	519,000.00	50,000.00				569,000.00
分档补助	106	72,420.00	289,680.00	40,000.00				329,680.00
小计								898,680.00
三、生活补助	人数	单价	金额					
月养老金收入高于 3800 元	1134	380	5,171,040.00	413,683.00				5,584,723.00
月养老金收入低于 3800 元	541	430	2,791,560.00	195,409.00	20	430.00	77,400.00	3,064,369.00
小计								8,649,092.00
四、支内分档	人数	单价	金额					
一档 520 元	95	520	592,800.00	77,064.00	20	520.00	93,600.00	763,464.00
二档 410 元	189	410	929,880.00	130,183.00				1,060,063.00
小计								1,823,527.00
合计金额								13,360,399.00
申报预算								13,360,000.00

(1) 节日补助

2025 年底补助人数 1801 人，人均 1,100 元/年（含春节元旦、五一和国庆补贴），测算金额 1,981,100.00 元；预计 2026 年中新增补助人数 20 人，可享受五一和国庆补贴 400.00 元/年，测算金额 8,000.00 元，合计金额 1,989,100.00 元。

(2) 掉档人员

若按照政策调标文件标准计算所得的每月帮困补助总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的人员，其本年度的帮困补助金额按上一年度的金额执行。根据新调整补助标准，出现掉档情况需按上年度标准发放补助，即就高原则。

每年因补助标准调整导致月养老金与补助标准差异导致补贴资金下降的人员为掉档人员，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补贴，参照 2025 年底季度补贴资金规模估算 2026 年年度补贴费用。生活补助覆盖 106 人，测算补助金额为 519,000.00 元，预计 2026 年补助调整增加约 50,000.00 元；分档补助覆盖 106 人，预计补助金额为 289,680.00 元，预计 2026 年标准调整增加约 40,000.00 元，合计测算年度金额 898,680.00 元。

(3) 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包括两类：1) 月养老金收入低于 3800 元享受 380 元/月，2025 年底有 1134 人，测算年度金额为 5,171,040.00 元；预计 2026 年补助调整增加 8%，预估增长金额为 413,683.00 元，合计金额为 5,584,723.00 元。

2) 月养老金收入高于 3800 元享受 430 元/月，2025 年底有 541 人，测算年度金额为 2,791,560.00 元；预计 2026 年补助调整增加 7%，预估增长金额为 195,409.00 元，预计 2026 年 4 月起增加 20 人，按照 430.00 元/月，4-12 月补贴金额为 77,400.00 元，合计金额为 3,064,369.00 元。

综上，生活补助金额年度预算为 8,649,092.00 元。

(4) 分档补助

分档补助包括两类：1) 月养老金收入在 1,000.00 元--2,800.00 元享受 520 元/月，2025 年底有 95 人，测算年度金额为 592,800.00 元；预计 2026 年补助调整增加 13%，预估增长金额为 77,064.00 元，预计 2026 年 4 月起增加 20 人，按照 520.00 元/月，4-12 月补贴金额为 93,600.00 元，合计金额为 763,464.00 元。

2) 月养老金收入在 2,800.00 元--3,800.00 元享受 410 元/月，2025 年底有 189 人，测算年度金额为 929,880.00 元；预计 2026 年补助调整增加 14%，预估增长金额为 130,183.00 元，合计金额为 1,060,063.00 元。

综上，分档补助金额年度预算为 1,823,527.00 元。

综上测算 2026 年支内回沪政策补助资金规模为 13,360,399.00 元，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 13,360,000.00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2. 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情况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与项目内容相关的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3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表（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002.00	1,002.00	100.00%
2024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105.00	1,105.00	100.00%
2025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231.48	1,225.00	99.47%

近三年补助发放人数情况如下表：

表4 近三年发放补助人数表

年度	分档	生活补助			分档帮困补助			节日补助		
		≤3500元	>3500元	其他	1000-2500元	2500-3000元	<1000元	春节	劳动节	国庆节
2023	1季度	572	993	125	83	212	74	1690		1
	分档	≤3600元	>3600元		1000-2600元	2600-3100元	<1000元	春节	劳动节	国庆节
	2季度	525	1035	140	81	198	97	5	1700	
	3季度	523	1044	152	82	196	104		7	
	4季度	537	1051	146	86	201	102			1734
	合计	2157	4123	563	332	807	377	1695	1707	1735
2024	1季度	535	1036	154	87	200	101	1725		8
	分档	≤3700元	>3700元		1000-2700元	2700-3200元	<1000元	春节	劳动节	国庆节
	2季度	496	1077	158	84	188	124	1	1731	
	3季度	493	1076	180	86	186	129		16	
	4季度	506	1094	159	88	192	124			1759
	合计	2030	4283	651	345	766	478	1726	1747	1767
2025	1季度	507	1099	172	89	192	128	1777	1	9
	分档	≤3800元	>3800元		1000-2800元	2800-3300元	<1000元	春节	劳动节	国庆节
	2季度	527	1133	130	90	185	97	5	1790	
	3季度	533	1132	132	93	185	102		6	
	4季度	540	1132	129	95	189	96			1801
	合计	2107	4496	563	367	751	423	1782	1797	1810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内容和实施目标，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目标进行了修改，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将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资金发放及时率向 100% 靠拢，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审核认证工作，确保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按文件及时准确发放，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具体目标

表 5 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行业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数	1675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分档补助发放完成数	284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节日补助发放完成数	1821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质量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时效	人员信息审核及时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资金划拨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应补尽补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94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

1.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

项目立项方面，支内回沪补助项目是上海和闵行区关于保障支援外地建设退休回沪人员实施的帮困补助，目的在于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原则。项目立项与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基本职能和职责密切相关，立项必要性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2. 预算资金编制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方面，202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36.00 万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并列明各子项目组成，配以明确的数量和单价标准。

从项目管理上看：

项目基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方面：依据有《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等文件，为上海市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保障支援内地建设退休回沪人员基本生活的社会救助政策。政策内容完整，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各政策要素设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依据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包括“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独立核算制度”等制度文件，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规范性。

从项目绩效上看：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规范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高，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符合业绩水平，根据预算明细、工作计划，编制产出和效益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标值具体量化衡量，目标值与预算和计划数基本一致，绩效指标明确。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 问题：项目实施工作计划不够完善

项目单位所制定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缺失子项目时间节点目标，无法清晰明确每个子项目的起始和截止时间，影响项目计划执行的准确性，以达到正常运行标准的时间点。

建议：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程度

建议项目单位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在立项申请阶段，强化前期准备工作，要深入分析和规划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将各个环节梳理清楚。针对项目开展以及完成等重要流程，制定出精确的时间节点目标，确保项目能按部就班地顺利推进，并且项目管理方面应明确动态管理机制的操作流程及更新频率，强化可持续性。

2. 问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现项目单位申报的 2026 年预算中，市级标准调整难以精准预估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建议：根据近年实施数量和补贴标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近年来预算规模、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的变化趋势，按照合理的幅度测算支内回沪补助人员规模和补贴标准，细化人数变动与标准调整的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申报 2026 年度预算金额为 1,336.00 万元，审核年度预算金额为 1,331.18 万元，核减金额 4.82 万元，核减率 0.36%。

审核说明：2026 年分档补助的掉档人员人数建议按 2025 年底人数 96 人测算；生活补助的月养老金收入高于 3800 元的人数建议按 2025 年底人数 1132 人测算；生活补助的月养老金收入低于 3800 元的人数建议按 2025 年底人数 540 人测算，按补贴价格同比率计算，经审核，建议 2026 年安排预算 1331.18 万元。详见表 6 预算审核明细表：

审核后 2026 年支内回沪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331.18 万元，核减金额 4.82 万元，核减率 0.36%。

表6 预算审核明细表（单位：万元）

明细	目前人数标准测算			预估增长金额	预估增长人数9个月			合计
	人数	单价	金额		人数	单价	金额	
一、节日补助	1,801.00	1,100.00	1,981,100.00		20	400	8,000.00	1,989,100.00
二、掉档人员	人数	季度费用	年度费用					
生活补助	106	129,750.00	519,000.00	50,000.00				569,000.00
分档补助	96	65,587.92	262,351.70	34,105.72				296,457.42
小计								865,457.42
三、生活补助	人数	单价	金额					
月养老金收入高于3800元	1132	380	5,161,920.00	412,953.40				5,574,873.40
月养老金收入低于3800元	540	430	2,786,400.00	195,047.80	20	430.00	77,400.00	3,058,847.80
小计								8,633,721.20
四、支内分档	人数	单价	金额					
一档520元	95	520	592,800.00	77,064.00	20	520.00	93,600.00	763,464.00
二档410元	189	410	929,880.00	130,183.00				1,060,063.00
小计								1,823,527.00
审核金额								13,311,805.62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无。

-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4. 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5. 政策文件

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36.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将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审核认证工作，确保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按文件及时准确发放，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数	1675
			分档补助发放完成数	284
			节日补助发放完成数	1821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信息审核及时率
	资金划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投诉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附件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支内回沪人员是指 20 世纪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上海支援外地经济和社会建设的职工劳动者们，包含支内、支疆（新疆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回沪定居人员。上海开始支援外地建设的时间可以追溯到 1950 年。在这一年，上海动员了大量劳动者赴外地参加工农业建设，据统计，动员的人数达到了 150 万人以上。

此后，上海的支援行动持续进行，到了 1965 年到 1988 年期间，由于国际形势的紧张，上海响应国家号召，派出了超过 150 万人的队伍支援全国的三线建设。从 1950 年 3 月起，上海成立了市生产救灾委员会，重点支援皖北、苏北棉垦区的水利工程，并在接下来的 5 年内，有 272 家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工厂迁往甘肃、河南、安徽等地，共抽调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 21 万人支援外地建设。截至 1993 年，上海共援建了 198 个项目，其中第一期项目于 1977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上海知青不仅改变了兵团职工队伍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还对兵团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以及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这些在外地退休的原上海户籍人员及亲属，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返回上海安享退休生活。但由于经济发展等地区差异，外地退休后的养老金一般低于在上海工作后退休的养老金水平，造成居住地物价与退休地养老金之间具有较大差异，支内回沪人员的退休金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求。为了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

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

2007年4月16日上海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市长主持会议并强调，做好这项工作是上海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各方一定要提高认识，充满感情地把好事办好，通过帮困补助，逐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07年，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其外省市籍配偶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补助内容包括节日补贴、生活补助、养老补助补贴等内容。

该项补助政策已持续18年，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每年由全市发布统一调整补助标准。。

根据《通知》要求，补助资源由各区财政列支，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承担，项目所需工作经验，列入各相关工作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核拨。

浦锦街道自2015年成立以来，由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浦锦受理中心）延续原浦江镇相关部门工作，落实《通知》政策文件，开展支内回沪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市委、市政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和“基本社保外地负责、特殊困难本市帮助”的原则，浦锦受理中心精心、细致地落实好各项帮困补助举措。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支内回沪补助标准也在动态调整中，项目单位按照政策要求，做到补助资金应发尽发。2020年补贴人数1388人，补贴资金607.30万元，人均补助金额为0.44万元/年，2021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747.02万元，补助对象1603人，人均补助金额为0.47万元/年；2022年

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895.72 万元，补助对象 1717 人，人均补助金额为 0.52 万元/年；2023 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989.86 万元，2023 年底 1734 人，人均补贴金额为 0.57 万元；2024 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1092.31 万元，2024 年底 1759 人，人均补贴金额为 0.62 万元；2025 年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1205.81 万元，2025 年底 1801 人，人均补贴金额为 0.67 万元。

通过政策落实，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帮困补助，有效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退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解决生活救助问题，更好地做好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

明确支内回沪政策的补贴对象、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补助内容包括三大类生活补贴、分档补贴和节日补贴。其中关于政策补贴标准根据上海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本养老待遇标准调整。

2.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 号）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 3700 元（含 3700 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40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7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700 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45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1-2700 元的，每人每月补助 45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701-3200 元的，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3.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 3800 元以下的（含 3800 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43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380 元。

(2) 节日补助不变。

(3) 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800 元以下的（含 28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800 元以上、3300 元以下的（含 33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410 元。”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浦锦街道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可行性

1. 项目组织结构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制定方，负责制定上海市支内回沪政策。

闵行区民政局：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闵行区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街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审核街道补助对象，统一发放补贴资金。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监督等工作

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主管单位，根据镇下达文件，完成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项目预算金额的编制和提交申请，审核并上报发放对象清单；划拨政策补助资金。

支内回沪救助对象：受益对象，根据政策要求提交户口本、居住证和养老金收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制度建设

浦锦街道未制定其他配套政策，2020 年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和闵行区财政局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广“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沪民计发〔2020〕33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明确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涉及发放项目包括“支内回沪”等 6 项工作，涉及上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农商行、建设银行四家。

《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街镇在每月5日前审核并上传发放对象清单，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资金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项目资金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内进行清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 总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将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审核认证工作，确保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按文件及时准确发放，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 具体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行业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数	1675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分档补助发放完成数	284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节日补助发放完成数	1821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质量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时效	人员信息审核及时率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资金划拨及时性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应补尽补率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行业标准	

	响力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三、项目投入情况

(一) 项目总投入与构成

1. 2026 年预算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6 年项目单位申报预算金额为 1336.00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费与二类费用,预算明细如下:

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项目申报预算
支内回沪补助	1336.00

2. 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情况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与项目内容相关的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表(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002.00	1,002.00	100.00%
2024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105.00	1,105.00	100.00%
2025 年	支内回沪补助	1,231.48	1,225.00	99.47%

(二)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一) 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支内回沪补贴政策内容如下:

1. 帮困补助对象

(1)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

(2) 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

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3) 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2. 补贴标准

(1) “春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60元，现调整为“春节”200元，“国庆节”100元；

(2) 新增“五一国际劳动节”节日补助每人100元；

(3) 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50元，现调整为60元，月养老收入超过2000元的不再调整；

(4) 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600元的，按实补足到600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600—64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60元；650—699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50元；700—75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40元；751—800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30元。

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

3. 实施流程

(1) 申请：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3) 申请复核：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

交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

（4）资料移交：已经享受补助的人员资料，由原经办部门负责汇总造册，分别移交承担受理、发放工作的民政部门 and 承担帮困补助复核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

（5）定期核实：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由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核实，并将去世人员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帮困补助金。

（6）分档资料提交复核：享受分档帮困补助的人员，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受理窗口提供上月养老收入证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通知受理窗口调整或停发分档帮困补助金。无法提供上月养老收入有效证明的，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金。

4. 实施期限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一和三大节日补助的调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分档帮困补助，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制定终止期限与退出机制。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项目单位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对象为支内回沪补助 1336.00 万元预算资金。

2. 项目的利益相关方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制定方，负责制定上海市支内回沪政策。

闵行区民政局：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闵行区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街道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审核街道补助对象，统一发放补贴资金。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监督等工作

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主管单位，根据镇下达文件，完成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项目预算金额的编制和提交申请，审核并上报发放对象清单；划拨政策补助资金。

支内回沪救助对象：受益对象，根据政策要求提交户口本、居住证和养老金收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 2026 年开展支内回沪补助项目。

（四）实施流程

1. 申报

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规定，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2. 评审

由街道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交所在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室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

3. 信息公开

2026 年底，浦锦街道办事处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6 年 1-12 月支内回沪补助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热刺和发放金额。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制度

浦锦街道未制定其他配套政策，2020 年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和闵行区财政局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广“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沪民计发〔2020〕33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

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明确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涉及发放项目包括“支内回沪”等6项工作，涉及上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农商行、建设银行四家。

2. 业务管理

《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街镇在每月5日前审核并上传发放对象清单，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资金划拨至区民政局内控资金监管平台专户，项目资金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内进行清算。

（二）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2026年项目实施部门为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闵行区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 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浦锦街道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街道各业务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基本支出用款计划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报；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编报。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金拨付流程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每季度初发放一次，补助金按月计发。资金补助拨付流程：财政资金定期（每季度）授权支付至闵行区民政局账户，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采用单一账户；闵行区民政局计财科将经过社会救助科审核批准的发放数据，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于每季度首月25日前将本季度3个月救助资金划款至指定代发银行，通过银行转账至各类民政对象银行卡。

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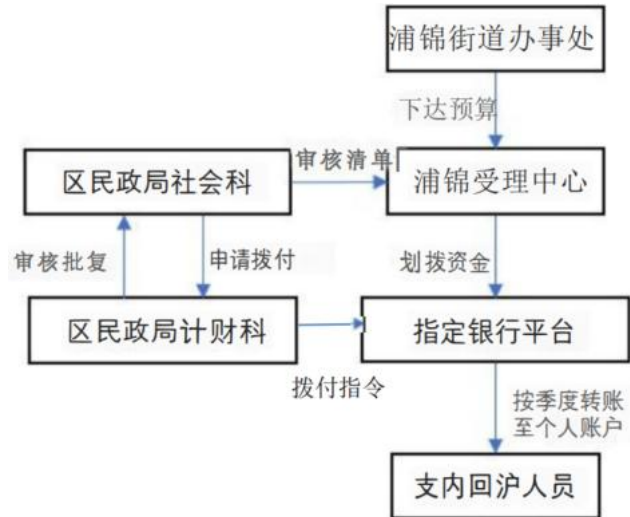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六、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5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1336.00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1336.00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5	总分	94
	项目管理(30%)	29		
	项目绩效(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2
		预算细化度(A22)	5	3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5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C1)	产出数量(C11)	4	4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4

附件 4、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 5 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 6 分。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 2 分。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项目预算 (A2)	20	预算科学性 (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 2 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 3 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 3 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 (B)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预算细化程度 (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 (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①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列示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结果或前评价），进行整改并应用的文件、制度、措施。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项目绩效 (C)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12	产出数量 (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产出质量 (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产出时效 (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益 (C2)	4	经济效益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50%，低得0分。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	5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规定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其外省市籍配偶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无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无	
立项必要性 (A12)	10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	(1) 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3700元（含37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400元；月养老待遇在37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45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1-27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450元；月养老待遇在2701-32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	无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2				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浦锦街道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2				

项目可行性 (A13)	10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	3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预算金额 1336.00 万元与部门总预算控制数项适应。项目预算由区级财政资金保障，有长期保障机制。	无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	2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5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2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及项目预算的对应性与匹配性高，为新增项目，无与同类项目比较分析。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0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1	项目预算未列明子项目组成，未配以明确的数量和单价标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2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2	预算编制与申报流程规范，与《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和街道预算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相符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5	依据行业标准、历史成本和市场询价标准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 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3	制定了大致年度工作计划，但未明确子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目标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1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3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浦锦街道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经费的申请、使用等各项措施，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B2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4	风险管理控制机制与措施健全，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分析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3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3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应用、改进情况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2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数 1675 分档补助发放完成数 284 节日补助发放完成数 1821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信息审核及时率 100% 资金划拨及时性 100%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投诉处置率 100%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 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群众满意度 ≥90%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5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上 海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工总权〔2025〕3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上述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帮困补助标准

1. 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下的（含 3800 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43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

2. 节日补助不变：仍为“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700 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3. 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下的，每人

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800 元以下的（含 28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800 元以上、3300 元以下的（含 33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410 元。

二、其他

1.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每月帮困补助总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的人员，其本年度的帮困补助金额按上一年度的金额执行。
3. 帮困补助申请、受理、发放、补助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方式，仍按原办法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2025 年绩效前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闵行区浦锦街道支内回沪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审综合结论和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高度相关，实施必要性强，可行性分析到位，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保障。但为精准把控项目进度，建议在立项申请阶段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节点。	1. 已作为问题提出；
	2. 项目基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项目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不够完善，缺失子项目具体的时间节点目标。建议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细化程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起止时间。明确动态管理机制的操作流程及更新频率，强化可持续性。	2. 已作为问题提出；
	3. 项目风险管理控制机制与措施健全，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健全，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主要风险在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根据近年实施数量和补贴标准变化趋势，进一步细化预算安排，细化人数变动与标准调整的测算依据，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已作为问题提出且补充相关说明；
	4. 项目单位申报的 2026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规范，与项目内容关联度高，指标设置较为全面，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目标值与项目工作计划和预算相匹配。但为确保指标数值量化具体性，建议加强绩效目标与预算、计划数的对应性且绩效目标中“及时”等定性指标应量化为具体时限或频次。成本指标过于笼统，建议增加人均补助成本等具体经济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需说明调查方式、样本量及数据来源。	4. 已作为问题提出且补充相关说明。